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和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Y	017284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Y	017387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Y	017672

注: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及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的折扣不适用于转换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立开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的规定。

2.上述基金的赎回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6.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3年4月25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66,000	466,000	3,131.81	-
2	(四川)定期存款	12,400	-	-	12,400
3	(四川)结构性存款	12,510	-	-	12,510
4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30,000	-	-	30,000
	合计	511,000	466,000	3,131.81	55,000
				146,0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单日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2%
				最近12个月单日平均最高买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6.99%
				目前实际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66,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已于规定时间向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8534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479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睿雷达”股票1,10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披露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6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此原则申购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

193,3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已于规定时间向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28534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479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睿雷达”股票1,10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

193,3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已于规定时间向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28534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479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睿雷达”股票1,10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

份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申购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披露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6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按此原则申购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

193,3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已于规定时间向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28534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6479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145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2,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纳睿雷达”股票1,10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9.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座707室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金融时报》上公告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6.2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9%的最高报价剔除后剩余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9%的最高报价剔除后剩余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